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2009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4/448)通过]

64/113.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认识到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四十多年来，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又认识到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需求日增，这给援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该报告所载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重申在实施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¹ A/64/495。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指定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核准**秘书长报告¹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2010 和 2011 年进行其报告所列活动，其中包括：

(a) 提供参照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0 和 2011 年参加海牙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b) 提供参照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0 和 2011 年出席区域国际法课程；

并酌情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用响应下文第 19 至 21 段的请求而专为这些研究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的经费；

3. **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0 和 2011 年，每年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自愿捐款而定；

4. **赞赏**秘书长 2008 和 2009 年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

5.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全部参与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加协助方案各构成部分的活动；

6.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以期确保协助方案持续有效；

7. **认识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大力鼓励继续予以出版；

8. **欢迎**法律事务厅努力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特别赞扬编纂司的桌面出版举措大有助于其出版物的及时发行；

9. **欢迎**编纂司为《联合国法律年鉴》²、³ 联合国外交会议³和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设立网站，以及扩充关于《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录》⁴的网站；⁴

² www.un.org/law/UNJuridicalYearbook/index.htm。

³ <http://untreaty.un.org/cod/diplomaticconferences/index.html>。

⁴ www.un.org/law/UNlegalpublications/index.html。

10. **鼓励**法律事务厅继续维持和扩充秘书长报告¹ 附件一所列网站，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
11.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十分重要，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敦促各国提供自愿捐助，使编纂司能够继续进一步发展该图书馆；
12. **赞扬**编纂司 2009 年 10 月在土耳其举行的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年会上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荣获 2009 年最佳网站奖；
13. **请**秘书长向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便利该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报告¹ 第 89 段所述事项；
14. **鼓励**使用实习方案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
15. **欢迎**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法律事务厅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开展国际法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并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16. **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秘书长报告所述活动参加协助方案；
17. **又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该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18.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9.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20.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21. **特别敦促**各国政府作出自愿捐助，以供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从而减轻可能主办课程的国家的负担，使其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22. **请**秘书长就协助方案 2010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协助方案的建议；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